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商务局的南通市商务局 2026 第五届南通啤酒嘉年华举办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商务局 2026 第五届南通啤酒嘉年华举办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广视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广视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